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4號

原告 許恩銓

訴訟代理人 慶啓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找到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施鴻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

01 為民國7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
02 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
03 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
04 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
05 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000
07 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
08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180,000元〔計算式：（50,000元+3,0
09 00元）×12個月×5年=3,180,000元〕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一審
10 裁判費38,70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11 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12 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
13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5,804元（計算式：38,706元×2/3
14 =25,804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02元（計算
15 式：38,706元－25,804元=12,902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
16 2,200元，尚應補繳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8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